## 國立政治大學南島研究講座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

民國 111 年7月27日南島研究講座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3年7月 5日南島研究講座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海內外學生雙向交流,以培育南島研究人才, 做出具前瞻性的研究,特定訂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獎助領域為語言、文化、環境等南島相關研究,獎助對象為海內外相關學系學士生及 碩、博士研究生,我國之非本校學生以曾經或正選修本校相關課程者為優先。

## 第三條 獎助方式及獎助期限如下:

- 一、 學士生每月新臺幣 2 萬元;碩士生每月新臺幣 2 萬元;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3 萬元。
- 二、 獎助期限以最少 3 個月,至多 6 個月為原則。
- 三、 獎助期間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乙趟。
- 四、 來臺、赴外手續及食宿須自理。
- 五、 獎助金額及獎助期限,由審議委員會視每年申請情況及經費預算核定。
- 第四條 每年收件二次,申請日期以南島研究講座辦公室公告為主,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:
  - 一、申請表。
  - 二、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(中文以 5,000 字為限,英文以 3,500 字為限)。
  - 三、 簡歷表(包含著作目錄)。
  - 四、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。
  - 五、 推薦信二封。
  - 六、 來臺者需附本校指導老師同意函。
  - 七、 赴外者需檢具他校老師或接待機構指導同意函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本講座辦公室委員會召集,並根據每年申請人之專業背景,聘請相關領域學者進行審查作業。審查委員若與申請人有親屬、合作研究關係或為論文指導者,應行迴避。

## 第六條 獲獎人權義如下:

- 一、 來臺者獎助期間須有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二、 來臺者須參加本校安排之各項學術研究活動。
- 三、 獎助期間不得接受臺灣其他單位補助。
- 四、 獲獎期間須配合本校安排之宣傳推廣活動。
- 五、 須於獎助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報告。
- 六、 出版著作須註明獲此獎,並同意本校用於展示及相關教育推廣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南島研究講座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